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《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66号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 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66号)(以下简称"《年报问询函》"),要求 公司在2021年5月17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并对外披露,同 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, 高度重视, 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报审计机构 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研究、落实及回复。目前,公司已初步完成了《年报问询函》 的回复工作,但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,年审会计师正在履行必要的 核查程序,相关回复意见尚需报总所审核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、完整,公司 无法在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对外披露工作。鉴于此,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《年报 问询函》,并争取在2021年6月7日前完成上述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